二十四、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46 號

訴願人:○○○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08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缘訴願人〇〇〇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〇公司)於101年1月10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予第○屆〇〇〇〇擬參選人〇〇〇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1萬元處2倍之罰鍰,計2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按人民之間之金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之贈予行為,固有政治獻金法之限制,惟亦有遺產及贈與稅法之適用。如未達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1條規定之免稅額,即可自由贈予,政府不得限制或課稅。政治獻金法所規範之政治獻金與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範之人民之間贈予行為之最大差別,在於政治獻金法第19條允許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36條規定。如贈予之個人並未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並未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則非屬政治獻金之規範範圍,而應回歸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範,始符合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包括移轉權)之意旨。
- (二)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之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而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亦原可各自認定事實,惟認定事實須憑證據,倘無證據認定有構成行政罰或刑罰要件之事實存在,即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予人處罰,則為二者所應一致。認定事實,須憑證據,不得出於臆測,此項證據法則,自為行政訴訟所適用。又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系爭行政處分以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為由而裁罰,惟訴願人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收執聯,營業淨利第21項之捐贈金額為零,依證據法則證明並未捐贈政治獻金,既無政治獻金,何來違法之事實?訴願人所捐贈之1萬元因公司不允許捐贈政治獻金,訴願人已改作為訴願人負責人同學〇〇〇與〇〇〇女士結婚宴客之禮金,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未超過免稅額即不需申報,本人(按指代表人)亦未在個人名下申報個人所得稅政治獻金扣除額,自無政治獻金之事實,本院罰鍰無理由云云。

-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 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 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 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 101 年 1 月 10 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屆○○○○擬參選人○○○ 時,前一年度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505,923 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 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稽徵所 102 年 04 月 11 日北區國稅○○營字第 1021359913 號書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就 100 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 彌補一節,訴願人並不爭執,然主張該捐贈係訴願人代表人○○○個人捐贈其同學○○○與 ○○○結婚禮金,並非訴願人所為之捐贈。惟觀諸第○屆○○○反疑參選人○○○收受政治 獻金收據編號 05○○○○之收支憑證,其上載明捐贈人為「○○○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5342○○○○」;與訴願人營業登記資料 均相符合,且○○○101年4月12日申報之會計報告書「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亦載有 訴願人之捐贈,於備註欄更註明「負責人:○○○;…付款/匯款銀行:中華郵政…」客觀 上已足認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另徵之本件受贈人〇〇〇於 102 年 4 月 29 日函復本院之陳述 書,亦說明「…該匯款通知因未註明身份證統一編號依規定可以匿名捐贈處理;惟既為友人 ,自然得以查詢其身份證統一編號,當時○○○君方告知改以○○○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名義捐贈。本人只得依其意願將寫到一半的個人捐贈收據作廢,改開營利事業捐贈收據。」 訴願人雖稱系爭捐贈其原擬做為公司捐贈,乃提供公司之資料,惟其後向公司請款時因公司 屬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之營利事業而遭公司拒絕,因而未由公司捐款,而改由代表人贈與, 作為同學○○○與○○○結婚之禮金云云,不惟與受贈人之陳述未符,且訴願人對上開○○ ○競選總部開立之收據卻從未主張錯誤而要求更正,原處分裁處前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函請訴 願人陳述意見,亦未見訴願人回復表示任何意見。是訴願人所稱係公司代表人○○○個人捐 贈○○○與○○○結婚之禮金,允無足採。
- 四、又按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6 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高過新臺幣 50 萬元。」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 2 項之規定:…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訴願人既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該捐贈自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自無法以訴願人 10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並無此項支出,反推訴願人未為系爭政治獻金之捐贈,亦不得以此解免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
-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1萬元處2倍罰鍰 2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1 8 日